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富尔先生.....(新加坡)

目录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6：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58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72/L.10 和 A/C.6/72/L.11)

决议草案 A/C.6/72/L.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 **Kalb 女士**(奥地利)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捷克、萨尔瓦多、墨西哥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已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并回顾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工作和协调作用。决议草案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做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其目的是加强协调与合作,以及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决议草案注意到委员会在最后确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决议草案还满意地注意到,2017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主题为“实现国际贸易法现代化,支持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大会,以纪念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决议草案进一步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向第三工作组委以一项广泛的任务授权,由其负责研究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可能改革。决议草案欢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欢迎巴林和喀麦隆两国政府主动提议设立类似的中心。决议草案还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并强调了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 A/C.6/72/L.11:《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2. **Kalb 女士**(奥地利)说,该决议草案认识到,统一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承认的某些规则,将增进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可预测性。决议草案还表示赞赏贸易法委员会完成这项工作,并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时对《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

议程项目 86: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A/72/96)

3. **Boukadoum 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澄清和制定武装冲突对条约

的影响相关法律方面开展的工作。即便如此,非洲集团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仍然是解释条约的主要文书。在确定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时,还应该考虑到长期以来制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应当注意确保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符合既定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同时铭记这些条款中“武装冲突”的定义不同于案例法中已经采用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同一概念的定义。

4. 虽然这些条款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非洲集团并不赞成以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形式加以阐述。这些条款试图澄清一个规则不多的法律领域,但也可能导致国际法不成体系,因为它们触及了条约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却没有借鉴这些领域的关键概念。例如,这些条款中不应列入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应推定不会终止或中止的指示性条约类型清单,而是应建立一个标准,用于确定涉及哪些类型的协定,以避免出现清单随着时间而改变并需要在最后文件中加以修改的情况。通常情况下,条约将明确规定什么时候可以中止或终止,有这一句话就足够了。

5. 这些条款应采取各国在需要时可以参考的一套原则或准则的形式,而不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公约。武装冲突不导致条约终止或中止的基本原则已经得到了习惯国际法的支持,因此不论这些条款的地位如何,都对各国具有约束力。

6. **Nyrhinen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这些国家的代表团谨此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将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说明,述及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A/CN.4/644)。在该文件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这些条款中许多规定的渊源和理由来自属于国际法相关领域的规则,从而应该没有争议,但第 1 至第 7 条和附件并非如此,附件中载有在武装冲突期间全部或部分继续生效的条约的指示性清单。这些规定在国内冲突的背景下扩展到条约关系,而这是一个基本上没有触及的领域,需要逐渐发展法律而不是加以编纂。

7.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虽然国际法委员会的章程第 23 条提出了委员会可以向大会提出的一些类型的建议,但在实践中还出现了中间类型的建议;因此他提议委员会提出一项中间建议,大意是在稍后阶段召集

一次会议，以根据这些条款拟订一项公约。北欧国家也认为，在目前试图拟订一项公约为时尚早。尽管如此，这些条款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有关行为体甚至在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

8. **McDougall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个专题进一步开展工作。根据这些条款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所需的共识程度目前不大可能达到。应进一步考虑这些条款所载原则将对武装冲突法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武装冲突法与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其他领域之间关系的影响。这些条款作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补充，将以不具约束力的形式继续成为一个有用的指导来源，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应继续成为有关该专题的法律的主要来源。

9.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这些条款的范围中包括非国际冲突是不适当的，因为这种冲突不一定影响到主权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国内冲突的推定影响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中规定的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此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3 条只提到国家间爆发敌对行动可能对一项条约造成的影响。关于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也认为有必要重新拟订一读已经通过的武装冲突的定义。

10. 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没有采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联合第 2 条所提并载入条约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定义，而是采用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塔迪奇案中所采用的定义(“国家之间诉诸武力或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或一国之内的此类团体之间旷日持久的武装暴力”)。因此，在确定武装冲突是否会中断条约关系时，“旷日持久”这个词就成了关键。就这些条款而言，全部或部分使用武力可被视为一种或另一种武装冲突，不论其是否对条约的适用有任何实际影响。因此，可以采用日内瓦四公约所载的更加准确和明确的定义来改进第 2 条，使之更有可能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

11. 目前的这些条款涵盖当一个缔约国参与冲突时，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将这些条款应用于非国际冲突带来了明显的困难。此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1 条已经解决了随之产生的履行条约的不可能性。因

此，苏丹代表团不认为非国际冲突应该列入这些条款的范围。必须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审查各类条约和这些条款涵盖的当事方。关于第 3 条(一般原则)的内容有广泛的共识。然而，这个标题有误导作用：该条实际上并没有确立一种假设或一般原则。

12. 爆发冲突不应成为终止条约的理由，除非条约涉及到冲突的根本原因。冲突的影响应该是条约延续或不延续的唯一理由。苏丹代表团不支持列入一个指示性的条约清单，因为这将通过为不同类别的条约确立不同的原则而把问题复杂化。更好的做法是确定广泛的标准，以确立条约的所属相关类别。如果大多数支持列入该清单，后者则不应被视为是最终的或全面的。

13. 关于有意终止或退出一项条约或中止其实施的通知的规定，不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5 条第 2 款，并且也没有列入提出反对意见的时限。因此，该条将阻碍武装冲突所涉各国之间通过和平手段达成的任何解决办法，特别是有关未参与冲突的第三方的解决办法。

14. 关于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应保留一读采用的形式，因为难以确定哪一方正当地进行了自卫。或者，可以用一项条件取代该条款，声明有关国家应该不结盟，或者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中所采用的更加宽泛的用语予以取代。《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也没有具体规定行使自卫的所有条件，诸如相称性和必要性。自卫条款的宗旨不是授权各国自卫，而是维护武装冲突期间的条约关系。

15. 关于第 15 条(“禁止侵略国受益”)，苏丹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为界定侵略行为提供了不可替代的法律基础。

16. 讨论这些条款的最后形式为时尚早。目前它们应该保留现在的形式，只是需要更详细地说明。苏丹代表团不支持这些条款最终可能会载入一项公约的提议，但可以同意这些条款采用给各国的指导原则的形式。

17. **Fong 女士**(新加坡)说，这些条款以目前的形式是一种宝贵资源，但不应得到委员会的核准，也不应变成一项公约，因为第 2、5、6 和 7 条以及附件更倾向于逐步发展而不是编纂。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

行的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简要记录(A/C.6/69/SR.18)中,更加详细地提出了新加坡代表团关于这些条款的立场。

18.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必须明确反映作为条约关系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基础的推定,即武装冲突不会自动导致一项条约的终止或中止。她重申俄罗斯代表团的立场,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应该保持在该专题的范围之外。对于案文中使用的“武装冲突”的定义以及条款所附的指示性条约清单,都仍然存在疑问。总而言之,这些条款不能被视为复制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习惯国际法的规范。尽管这些条款可以作为各国改进这一领域的国家法律和做法的指南,但将它们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基础为时尚早。

19.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说,这些条款将有助于填补有关国家间敌对行为的某些法律空白。第3条中编纂的一般原则,即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的存在而当然终止或中止,促进了武装冲突当事国之间以及武装冲突当事国与非当事国之间的稳定条约关系。虽然稳定性原则并不排除由于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而终止或中止某些条约关系,但列入在武装冲突期间应继续施行的条约的指示性清单,使所有条款作为一个整体有了一个适当的平衡。

20. 必须指出,在冲突期间应继续适用的国家义务不仅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涉及环境、贸易及和平解决争端,这对于国家的运作以及保护其管辖下的所有人十分重要。因此,必须结合附件中的指示性条约清单来解释第7条的内容,因为只有联合执行它们才能够提供关于条约连续性的明确规则。在确定是否有可能根据这些条款拟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前,建立一个解决悬而未决或有争议的问题的机制将是有益的。

21.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这些条款反映了武装冲突期间条约义务在合理情况下的连续性;它们考虑到了特定的军事需要并为各国提供了实际指导,为此查明了相关因素,以确定一项条约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是否应继续有效。

22. 美国代表团继续对第2(b)条中“武装冲突”的定义表示关切。与定义这个术语相比,一个更好的办法是明确指出,武装冲突是指《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2条和第3条所涵盖的一系列冲突(即国际和非国

际武装冲突),这一定义几乎为各国普遍接受。此外,美国代表团不认为第15条(禁止侵略国受益)应该被解释为表明,不足以构成侵略的非法使用武力必然会免受该条款规定的约束。鉴于这些关切,美国代表团继续认为,这些条款最好作为各国在确定特定武装冲突对特定条约的影响时可能参考的资源。美国不支持拟订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

23. **Kabir 先生**(孟加拉国)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是解释条约的首要文书。关于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第3条所载的一般原则,即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的存在而当然终止或中止,对于法律稳定性和连续性非常重要,而第4、6、7、8和15条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鉴于对这些条款的范围、特别是对非国际冲突的观点有分歧,各代表团最好在委员会范围内开展进一步讨论,澄清第2条确定的条款的范围,同时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应该指出的是,这些条款的评注中提及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地方并不一致。

24. 应该牢记的是,条款草案附件中的指示性条约清单不应被视为最终的或详尽的。使该清单更加具体可能是有用的。鉴于观点持续存在分歧,这些条款应当被看作各国实践的重要准则,但目前不应该根据这些条款来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5. **Joyini 先生**(南非)说,世界上的武装冲突越来越多,特别是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数量一直很多,使得它们对条约的影响这一专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意义。不过,这是一个仍然有待发展和模糊的法律领域,国际法委员会对该领域的解释和发展是值得赞扬的。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基准加以解读的条约法,是不同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公法体系。在试图通过条约法来解决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密切相关的问题时出现了某些冲突,这可能会使无法就适用的法律达成一致。例如,所审议的这些条款中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武装冲突”的定义不同就反映了这一问题。

26. 由于这些条款试图就爆发敌对行动对一项条约引起的问题做出裁决,因此这些条款的范围必须明确,必须参照《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的规定,即该公约的规定没有就国家间爆发敌对行动可能对一项条约引起的任何问题做出预先判断。这些条款有可能会对国际法的发展做出很大的贡献。不过,由于它们触

及到条约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如果将其转化为一项条约，就存在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风险，并且可能会影响到最初并不打算发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某些方面的定义。因此，南非代表团不支持将其拟定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

27. 此外，虽然第 6 条中列举的用于确定是否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一项条约的不完全标准是有益的，但有必要更明确地区分两种情形，即卷入武装冲突的一个国家打算终止与其他交战国的条约的情形，以及终止与没有卷入武装冲突的第三国的条约的情形。在这两种情况下是否适用同样的规则还不清楚。这些条款应采取各国在需要时可以参考的一套原则或准则的形式，而不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公约。武装冲突不导致条约的终止或中止这一基本原则已经得到了习惯国际法的支持，因此不论这些条款的地位如何，都对各国具有约束力。

28. **Goldfarb 先生**(以色列)说，这些条款要采用哪种形式的问题为时过早，因为它们引出了关于关键问题的重大关切和根本困难。以色列代表团坚持认为，与其按照第 7 条的规定列入指示性条约清单，编制一个在发生武装冲突事件的情况下一项条约继续适用需要满足的一般性标准清单更为合适。还有关于禁止侵略国受益的第 15 条带来的实际困难。在长期冲突的情况下，查明侵略者是复杂的；而且，“侵略”的定义本身尚需争论。因此，在确定一个国家是否可以退出条约时，查明一个国家是侵略者不应成为唯一考虑的因素。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些条款；只有在克服实质性障碍之后，才能处理它们的形式这一重要问题。

29. **Bagherpour Ardek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任何定义“武装冲突”的企图都将超越这些条款的主要宗旨，因为其宗旨不是认定武装冲突本身的性质，而是审查它们对条约的法律影响。此外，第 2(b)条中出现的定义主要是依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在塔迪奇判决中使用的定义，而这一定义并没有凝练成为法律。该定义过于宽泛，有可能陷入法律争议中。因此，最好不要在这些条款中列入任何这样的定义，或者只列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2 条所载的普遍接受的定义。

30. 第 6 条(b)项载有“非国际武装冲突”一词，即便如此，由于评注中解释的理由，第 2 条中的定义没有明确提到任何此类冲突的国际性质或非国际性质。不应该有这种提及，因为国家间冲突与非国际冲突之间的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义务，需要有两个单独的分类。此外，构成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基础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3 条，明确、专门地提到了“国家间敌对行动的爆发”。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的第五章再次涵盖了非国际冲突对条约的可能影响。

31. 伊朗代表团欢迎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施行的条约的指示性清单中列入那些确立或修改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这一清单中也被理解为包括确立河流边界的条约。确立边界等客观情形的条约，根据其性质，确实属于确立永久制度的条约类别，因此不应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尽管如此，第 9 条的措辞看起来适用于所有条约，因此可能给希望终止或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国家提供了一个漏洞。因此，限制该项规定的范围是适当的。此外，第 6 条(b)项中提出的武装冲突特点的标准不能令人满意，因为该标准可能会否定当事方意图的影响，破坏稳定的条约关系的原则。

32. 第 14 条和第 15 条一样是另外一个受欢迎的条款，其中恰当地提到了《宪章》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号决议所指的侵略罪行，还可以进一步予以补充，提及《宪章》第二条第 4 款中关于反对使用武力的规定。的确，按照《宪章》，应该清楚区分一个国家非法使用武力与自卫两种行为。绝不能让一个国家从这种非法行为中受益。这也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33. 在第 16 条中，鉴于《宪章》第二十五条，“不妨碍”条款不仅是多余的，而且还涉及到委员会任务范围以外的事项，因此应该删除。此外，伊朗代表团质疑第 16 条评注中对《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解读，认为该条不仅适用于《宪章》本身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且也适用于联合国机关做出的有约束力的决定规定的义务。从法律上讲，第一百零三条旨在解决《宪章》的规定与其他国际条约所产生义务之间的冲突。他重申伊朗政府的立场，即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任务，是补充而不是改变国际条约法的现有框架，因此有关该专题的条款应当作为对各

国的实际指导的一个来源。以目前的形式，没有必要把这些条款变成一项公约。

34. **Sande 女士**(乌拉圭)说，冲突各方之间的国际条约，依照国际法，并作为国与国之间的责任与合作事项，应该继续施行。条约的中止或终止、甚或不遵守这些条约，并不一定是存在武装冲突的必然结果，而是必须考虑到他们的主题事项以及予以中止或终止的实际需要。国际承诺必须得到充分履行，除非事实证明这是不可能的，要么因为条约规定的义务在武装冲突期间无法履行，要么因为在冲突当事方事先达成和平协议的情况下，条约因双方身陷冲突而自然终止。

35. 各国也不能以武装冲突期间不可能遵守国际法或习惯法的规则和原则为由，而对这些规则和原则不予理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明确指出，条约不得中止或终止，除非当事方之间达成协议；缔结条约的原因或目的不再存在；或者缔结条约的情形发生了变化。这种中止或终止是例外，而不是规则。

36. 此外，有些条约，诸如与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条约，因其性质或属于受到保护的法律财产，不能中止或终止。事实上，此类条约的具体目的是在双方发生冲突的可能情况下适用这些条约。《维也纳公约》规定的遵守义务理念和一秉诚意原则在这些条款中得到了妥善的反映。冲突各方可相互商定中止或终止一项条约，但唯一的条件是该决定不影响第三国，并且遵守其一秉诚意义务和“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除了委员会所列的条约以外，还有一些条约，诸如那些确立边界的条约，包括那些出现在这些条款所附此类条约清单上的条约，均不能被中止或终止；不过，这个清单并不详尽。

37. 无论如何，遵守此类国际义务，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和《宪章》规定的原则，以及遵守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都是必须继续发展的关切问题。乌拉圭代表团在支持这些条款的同时，认为这个主题值得进一步研究。

38. **Piiskop 女士**(爱沙尼亚)说，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不仅为法律理论讨论提供了基础，而且还解决了与包括欧洲在内的所有大陆实际相关的问题。尽管武装冲突持续存在，但很少有条约载有关于战时施行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可遵循的任何规范指南不仅对冲突的当事国有用，而且对条约伙伴也有用。

39. 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把国家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纳入这些条款的范围，因为两者都对条约产生影响。她援引了《欧洲人权公约》的例子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两者都考虑到了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影响。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占领是一种形式的武装冲突，因此被理解为包含在这些条款中。爱沙尼亚特别重视第 14 条和第 15 条，这两条分别是关于各国固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和禁止侵略国受益。至于这些条款的最后形式，鉴于几乎没有人支持根据这些条款拟订一项公约，那么这些条款的最好作用是成为对国际法律讨论的有益贡献。

40. **Ahamad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也认为，在确定一项条约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是否应该继续有效时，这些条款将提供实际的指导。虽然考虑把这些条款编纂成为一项公约为时过早，但它们可以作为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还需要进一步讨论第 2 条中“武装冲突”的定义以及第 7 条中提到的附件所附指示性条约清单，因为他们仍不明确，特别是(c)类(多边造法条约)和(e)类(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以及涉及私权利的协定)。在把这两个类别列入附件之前，还需要对其进一步研究，而进一步审查这些条款则可以更好理解其背景，然后才可以就是否可能将其编纂成为一项公约的问题展开讨论。

41. **AlJomae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仍然是解释所有国际公约的重要参考。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个主题不应脱离国际法关于武装冲突的既定规则和原则。关于这些条款的任何讨论都不能离开国际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42. 界定在武装冲突期间推定不会中止或终止的协议类型是有用的。不过，附件中列出的协议非常广泛，因此难以将其列入一个统一的清单，并且会员国不大可能商定哪些协议应列入清单。因此，该清单可以添加到第 7 条的评注中，或者完全删除。

43. 武装冲突不中止或终止国际条约的原则已经得到国际规范的支持，因此这些条款没有必要。然而，这些条款可以成为对会员国的指导原则。应该把它们视为对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补充。没有必要拟订更多条款，也没有必要把当前的条款变成国际法。

44. **Stavridi 女士**(希腊)说, 希腊一贯支持武装冲突期间条约施行的连续性原则, 并赞同委员会在给大会的建议中针对这些条款采取的总体办法。大会应当在稍后阶段考虑拟订一项公约, 使其成为一个具有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同等规范效力的补充文书。

45. **Pucarinho 女士**(葡萄牙)说, 葡萄牙代表团处理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一专题的方式严格遵循委员会确定的最初界限。关键是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 双方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的相互信任可能会受到多大程度的损害。因此, 重要的是在作为遵守条约先决条件的各方间的信任和对法律确定性的需求之间达成平衡。

46. 葡萄牙总体上同意这些条款, 同时认识到在这些条款范围内纳入国内武装冲突等问题以及第三国的立场, 带出了一些问题和关切。的确, 在若干方面, 惯例、判例或学说都没有提供明确、单一的答案。由于这些问题的敏感性, 谨慎是自然而然的, 但仍然需要向其推进。因此, 各国应该有更多时间来理解委员会通过的所有解决办法的适当性。应该设立一个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组, 让各代表团能够讨论关于重要实质性问题的相左观点, 然后决定是否根据这些条款拟订一项公约。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